

## 靜宜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民國102年0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801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學位授予採多元作業模式，兩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註明為合作學校共同授予），或個別頒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 第四條 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32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12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24個月。  
如學生係同時於境外學校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或大陸地區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簽訂雙聯學制之合作協議，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二、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  
五、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六、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八、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合作協議需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章則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協議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簽約二個月前報部，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 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
- 第八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或甄審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開學上課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

讀學系所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第十三條 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修習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及學分。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兵役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9194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514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08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